

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9 北 京

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

主 编 单 位：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 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元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大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广通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丽水市天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 编：张金星 田忠玉

副主编：杨炳富 沈晓敏

参 编：丁 锋 翁榴芳 蒋 晔 陈 悦 沈 健 季 挺 徐升雁 张杏珍 单国良
卢国洪 陈 敏 张 萍 何新军 张棫朴 麻献忠 卢新荣 赵 飙 杨海根
麻茂坤 叶如萍

审 定：张实现

参加审定会人员：张实现 韩 英 张金星 汪亚峰 沈松勤 杨铁定 王泉根 王小春
李浙平 胡建明 田忠玉 陈守中 李江波 季 挺 丁 锋 翁榴芳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 计价指南》的通知

建建发[2009]204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发改委、温州市市政园林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

为适应我省建设工程劳务市场发展需要，按照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号)、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实物工程量与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测算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06]765号)等文件精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已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劳务分包是指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将自己所承接工程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二、《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等等的劳务分包工程的计价。

三、《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是以定额的形式编制的，劳务作业项目的定额章节是依据劳务分包企业资质分类并结合我省分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设置的。《浙江省建设

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的基价可随着市场要素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四、《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是指导我省建筑劳务分包计价的基础性资料，是确定建筑工人劳务作业工资水平、施工企业投标报价、控制成本的参考依据。

五、积极推行劳务分包工程招投标工作，合理确定劳务分包价格。劳务作业发包人应参照本指南提供劳务作业项目清单及工程量，并明确劳务作业的内容和范围。劳务作业承包人应跟据本指南的劳务分包价格计算程序结合自身的情况计算劳务分包价格。

六、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劳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劳务分包计价行为指导和管理，并根据本地区劳务市场的发展状况，定期发布劳务人工单价，作为《浙江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指南》价格调整的依据。

七、各地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总 说 明

一、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159号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03]206号)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本计价指南。

二、本计价指南适用于我省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的劳务分包计价活动。本计价指南是指导我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计价的基础性资料,是确定建筑工人劳务作业工资水平,施工企业投标报价、控制成本的参考依据。

三、劳务分包价格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一)直接费是指由劳务作业过程中耗费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机械、工具费。

1.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设工程劳务作业的劳务工人的工资。

2. 辅助材料费,是指从事建设工程劳务作业过程中,一般由劳务作业人或劳务分包人提供的辅助材料费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3. 机械、工具费,是指从事建设工程劳务作业过程中,一般由劳务分包人提供或劳务作业人自带的施工机械和工具使用费。

(二)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规费组成。

1. 企业管理费,是指劳务分包企业为组织劳务施工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内容包括:

(1)管理员工资。指劳务分包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包括安全、质量等管理人员的费用开支。

(2)办公费,是指劳务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煤(气)等费用;

(3)差旅交通费,是指劳务企业人员出差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劳动力招募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及牌照费;

(4)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劳务企业管理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劳务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工会经费,是指劳务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

(7)职工教育经费,是指劳务企业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安全教育培训;

(8)财产保险费,是指劳务企业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

(9)税金,是指劳务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0)其他,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等。

2.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

(1)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是指劳务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是指劳务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是指劳务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是指劳务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利润是指劳务企业完成所分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四)税金是指劳务企业进行经营活动,应按规定标准向税务部门缴纳的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四、劳务分包工程价格计算程序。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价格计算程序如下表: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价格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基价})$
(1)	其中(人工费+机械、工具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人工费} + \text{机械、工具费})]$
二	间接费	(1) $\times$ 间接费费率
三	利润	(1) $\times$ 利润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 $\times$ 税金费率
五	劳务分包价格	一+二+三+四

注:1. 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总造价中计取并缴纳。

2. 税金由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在工程总造价中计取并缴纳时,劳务分包合同价格不再重复计取税金。税金计取标准与建设工程各专业相同。

五、间接费费率按 7%~15% 计取。利润费率按 3%~5% 计取。间接费费率中包括规费费率,劳务企业可根据本企业费用的支出情况,结合工程实际自主确定费率。

六、本作业项目定额中的机械费为直接施工机械,辅助材料为直接用于工程的次要材料。由劳务分包人提供辅助材料(包括周转材料)、机械、工具等时,双方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

七、需劳务承包人完成的临时设施项目或提供垂直运输机械等时,应另列项目计算,并在合同中约定。

八、由于施工中设计变更,需调整工程量及劳务分包单价时,由劳务发包人和劳务承包人双方在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调整方法。

九、本定额的工种人工单价为已综合技术工、普工的综合人工单价。装饰工种人工单价为普通装饰人工单价时,中高档装饰工程人工单价按相应定额人工费乘系数 1.2。人工单价可参考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种人工单价确定。

十、超高费:

1. 建筑物设计室外地面至檐口的高度(不包括女儿墙、屋顶水箱、突出屋面的电梯间、楼梯间等的高度)超过 20m 时,应计算建筑物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

2. 超高人工降效增加费 = (人工费 + 机械、工具费) × 人工降效系数。

(1) 项目直接费包括 20m 以下部分的费用,但不包括辅助材料费。

(2) 人工降效系数按下表计算:

人工降效系数表

建筑物高度 (m)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人工降效系数 (%)	2.5	5.7	8.6	11.3	14	16.6	19.2	21.8	24.4
建筑物高度 (m)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人工降效系数 (%)	26.9	29.5	32.0	34.6	37.1	39.6	42.1	44.6	47.2

十一、本计价指南中注明“××以内”或“××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或“××以上”者，则不包括本身在内。

十二、本计价指南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土方作业

说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
1. 挖地槽、地坑	7
2. 挖淤泥、流砂、建筑垃圾、人工修边	9
3. 平整场地、原土打夯	10
4. 人工挑运土、石方	11

第二章 模板作业

说明	1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6
1. 基础模板	17
2. 柱、梁、板、墙模板	18
3. 楼梯、阳台、雨篷、栏板、沿沟模板	20
4. 其他模板	21

第三章 钢筋作业

说明	25
工程量计算规则	26
1. 桩基工程	27
2. 主体工程	28
3. 零星工程	30

第四章 混凝土作业

说明	35
工程量计算规则	36
1. 基础	37
2. 柱	41
3. 梁	43
4. 板	45
5. 墙	47
6. 二次浇捣构件	49
7. 地坪混凝土、室外附属及其他	51
8. 道路	55
9. 构筑物	56

第五章 砌筑作业

说明	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62
1. 砖石基础	67
2. 混凝土类砖墙	68
3. 轻集料混凝土类砖墙	71
4. 烧结类砖墙	72
5. 蒸压类砖墙	76
6. 轻集料混凝土类空心砌块	77
7. 烧结类空心砌块	78
8. 蒸压加气混凝土类砌块	79

第六章 脚手架作业

说明	83
工程量计算规则	83
1. 砌墙脚手架、斜道	87
2. 现浇混凝土浇捣脚手架	88
3. 满堂脚手架、抹灰脚手架	89
4. 高压线防护架、烟囱、水塔脚手架、金属过道防护棚	90

第七章 抹灰、镶贴作业

说明	95
工程量计算规则	96
1. 楼梯工程	97
2. 地面工程	98
3. 屋面工程	101
4. 内墙工程	102
5. 外墙工程	106

第八章 木工作业

说明	115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5
1. 地板、踢脚线	116
2. 墙面、隔断、吊顶	117
3. 门窗、窗帘盒	118
4. 其他	119

第九章 油漆、涂料、裱糊作业

说明	123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
一、木材面油漆	131
1. 调和漆	131
2. 聚氨酯清漆	135
3. 硝基清漆	138
4. 木地板油漆	141
5. 木材面防火漆	142
二、金属面油漆	144
1. 调和漆、防锈漆	144
2. 银粉漆、防火漆、防腐漆	145
三、抹灰面油漆、涂料	146
1. 调和漆	146
2. 乳胶漆	147
3. 外墙涂料	149
4. 刷(喷)浆	150
四、裱糊	151

第十章 电气作业

说明	155
----------	-----

工程量计算规则	156
一、电力配电系统	160
1. 电力配电装置安装	160
2. 动力设备接线调试	163
3. 变配电装置调试	164
二、照明配电系统	166
1. 电力配电线路安装	166
2. 一般灯具安装	167
3. 荧光艺术装饰灯具安装	168
4. 内藏组合式灯、发光棚及其他灯具安装	169
5. 标志、诱导、点光源艺术装饰灯具	170
6. 草坪灯具	171
7. 成套荧光灯具安装	172
三、电缆工程	173
1. 电缆直埋敷设	173
2. 电缆其他方式敷设	174
3. 电缆桥架(线槽)安装	175
四、防雷与接地	176
1. 避雷网、接地网安装	176

2. 避雷引下线安装	177
3.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178
4. 避雷针制作安装	179
5. 接地母线敷设、接地跨接线安装	180

第十一章 给水、排水、喷淋及消火栓作业

说明	183
工程量计算规则	184
一、水泵安装	187
1. 普通泵安装	187
2. 潜水泵安装	188
二、管道工程	189
1. 给水干立管安装	189
2. 排水干立管安装	193
3. 用水点管道安装	196
三、消防喷淋管道安装	198
1. 消防喷淋管道安装	198
2. 室内消火栓管道安装	199
四、卫生器具安装	200